

「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日期：111年12月11日(星期日) 10時00分
- 貳、 會議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環球廳
- 參、 主席：張副召集人以理
紀錄：薛瑩樺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青年事務委員計36人
- 伍、 請假委員：呂啟維委員、林尚毅委員、曹可兒委員、郭育志委員、溫詠淳委員、黃敬淳委員、劉宇淇委員、龐煊尹委員、饒芝綺委員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業務單位針對已完成工作項目、提案單有關權管局處回覆內容及後續培力課程、參訪規劃進行說明。
- 捌、 委員參與活動分享：(略)
- 玖、 委員意見交流：
- 一、 林育暄委員：
 - (一)建議與其他縣市青委會多交流。
 - (二)希望局處的活動能廣邀青年委員參加，並呼籲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 二、 陳昱丞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討論市長候選人政見的支持與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鼓勵。
 - 三、 游立維委員：
 - (一)改善各校周邊人行道設計，以維學生及行人安全。
 - (二)建議參考國外道路圓環，討論設置紅綠燈是否適宜。
 - (三)輕軌售票機過早關閉問題。
 - (四)建議教育局相關公文應併寄學聯會，減少校方與學聯會資訊落差問題。
 - (五)說明學生權益組提案之模擬面試活動是為促進區域平等。
 - 四、 巫愷政委員：
 - (一)附議游立維委員意見，希望往後能與交通局、工務局等局處進行交流討論。

(二)因學生會無法收受公文而影響整體作業流程，希望與教育局討論改善方式。

五、 翁建中委員：

附議游立維委員意見，建議重大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可一併將公文正本寄學生會，而非以學校為主體。

六、 馮亦澤委員：

(一) 國稅局與會計師公會合作設有免費稅務諮詢，建議青年局可與國稅局接洽，使創業者可透過青年局得知相關聯絡資訊及窗口。

(二) 往後諸如時尚大賞這類的活動除了服裝以外，建議局處可將宣傳費改為比賽獎金，邀請美甲或美睫等相關團體組織一起辦理，並透過這些參賽者的社群分享達到宣傳效果。

(三) 有關性別文化的提案目前文化部有相關補助可以申請，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七、 史可名委員：

(一) 建議跟臺南市的青委辦理交流。

(二) 青年局現有活動可在群組邀約委員參與，透過共同參與活動讓委員彼此熟悉。

(三) 青年局志工團活動可開放委員參與或與參訪行程結合。

八、 羅士傑委員：

提議補助委員出席費或車馬費，以及製作青年委員的官網、名片。

九、 薛仲歲委員：

建議未來各委員提案發揮我們的影響力去幫助社會比較弱勢的人，善用青年委員的力量讓社會更進步。

壹拾、 主席裁示：

一、 爾後有相關活動資訊均會提供各位委員周知。

二、 我們尊重委員對於社會的想法及發言，身為青年委員對於公眾事務的參與應有更多的機會。青年局身為幕僚單位，委員若經過討論後認為需要其他縣市的青委交流，可循提案程序提出再由業務科評估規劃。

三、 請業務科協助追蹤今日委員提出議題相關局處的回復進度，如果因

為專業技術考量無從解決問題，也請權管局處清楚說明原因。

四、出席費的討論涉及法規及經費層面：

(一) 法規面：設置要點第十點明訂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若修法則需經由市政會議提案。

(二) 經費面：公務機關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固定，若經由議會增加預算較為困難，只能在既定預算中進行相關費用的勻支，倘若多數委員認為出席費或是製作官網、名片是必要的，相對在參訪或其他活動則必須刪減，請業務科將出席費、交通費、製作官網跟名片等項目羅列出來並概算所需金額，提供給委員參考，再進行討論。

壹拾壹、散會：11時40分